

#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5月6日，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6）。公司董事蔡黎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计划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,200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.0080%。

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收到蔡黎明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应当及时予以公告。截至2022年6月6日，蔡黎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 (%)
蔡黎明	集中竞价	2022.6.6	16.40	78,225	0.0080

说明：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，系其他方式所得股份。减持价格均价为16.40元/股。

##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份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 (%)
蔡黎明	合计持有股份	312,900	0.0320	234,675	0.024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 股份	78,225	0.0080	0	0.0000
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34,675	0.0240	234,675	0.0240
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蔡黎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其减持数量上限为总持股数的25%，即78,225股。公司在2022年5月6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中设定计划减持数量上限为78,200股是出于最小交易单位100股的考虑，因此与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中计划减持数量存在25股的差异，故作此说明。除此之外，本次减持股份事项所涉及内容均与蔡黎明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蔡黎明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蔡黎明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7日